

**宜蘭縣政府辦理 106 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業務聯繫會報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宜蘭縣社會福利館六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楊處長秀川(游科長帝慶代理)

紀錄：許廷兆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106 年度工作報告

1. 本縣現有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計有 112 隊，志工人數為 2,911 人。

2. 106 年度本縣志願服務推廣工作內容如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1	志工培訓(教育訓練)	106 年度共辦理 11 場次志工志願服務基礎、特殊教育訓練，訓練人次計 821 人次。
2	辦理志工育樂活動	1. 106 年度「全國第五屆志工之星歌唱大賽北區初賽」：宜蘭縣志願服務協會於 106 年 7 月 23 日辦理。 2. 106 年度「志工趣味競賽」：宜蘭縣志願服務協會於 106 年 9 月 10 日辦理。 3. 106 年度「社福志工學習參訪活動」：宜蘭縣志願服務協會於 106 年 8 月 6、7 日辦理。 4. 106 年度金願獎志工表揚：宜蘭資深青商會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辦理。 5. 106 年度宜蘭縣績優志工表揚：本府社會處於 106 年 12 月 10 日辦理。
3	「宜蘭縣志工媒合平台」網頁管理與更新，網址： <a href="http://volunteermatch.e-">http://volunteerma tch.e-</a>	「宜蘭縣志工媒合平台」網頁管理與更新，媒合志工並公告志願服務相關資訊。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land.gov.tw/home/index.php	
4	協助本縣志願服務隊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志工資料	協助志工隊運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並至志工隊教學管理者建檔資料及資料更新等。
5	其他配合機關志願服務政策推動事項及協助辦理本縣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協助縣內活動，如宜蘭不老節活動支援等。

二、本府 107 年度規劃預計補助 8 場次分別於 2 月、3 月、5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辦理志工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各 3 萬元，請有意願協助之單位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告知承辦人，俾利安排辦理單位。

三、請團隊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運作，例如：

1.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集體從事志願服務之公、民營事業團體，應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簽訂服務協議。」
2.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運用期間在二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裁示：請各團隊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志工權益，相關計畫及文件範例請業務承辦人置放在「宜蘭縣志工媒合平台」網站及「社會處」網站上供團隊下載參考使用。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保障志工權益以及減少公文往返並簡化行政程序，擬請各團隊積極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志工資料，107年度將以系統內輸出志工名冊作為投保依據，未於系統登錄之志工則不予納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邇來常接到志工詢問志願服務紀錄冊遺失後其服務時數補登之問題，其所屬團隊未將該志工資料建置於系統，且相關服務時數證明(簽到冊...等)皆無留存，以致其服務時數直接歸零，損害志工權益，又每年度衛生福利部每年度辦理兩次獎勵(志願服務獎勵、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及團隊協助辦理志工榮譽卡及保險投保等行政事務繁多，皆須重複統整服務時數等資料，為避免讓團隊重複作業及使行政流程簡化，自107年度4月起，有關志願服務各項作業，含志願服務獎勵、志願服務榮譽卡、服務時數證明以及志工保險，皆須使用由系統輸出之文書辦理申請。另為使各團隊能夠順利使用系統，本府擬成立小組協助各團隊處理系統問題，感謝各團隊的配合。

決議：請各團隊配合辦理，為降低衝擊，相關業務於今年度採雙軌並行(系統及紙本)，108年即全數以線上系統辦理，另請業務承辦人盡速安排足夠場次系統教育訓練，俾利業務順利推展。

案由二：請製作隊旗發給各團隊。(提案單位：宜蘭縣社會福利館志工團)。

說明：當本縣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大型活動時，可持會旗入場以資辨別。數年前雖曾發給各團隊隊旗，有些已經遺失或破損，再加上有些新的團隊也沒隊旗，所以建議統一製作隊旗。

辦法：請各團隊依志願服務法第7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本府核備後，由本府統一製作隊旗並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團隊檢送相關資料後，由本府統一製作隊旗並發放。

案由三：衛福部績優志工公開表揚至8,000小時，服勤時數甚至已超過上萬小時，卻無再辦理公開表揚。(提案單位：宜蘭縣社會福利館志工團)。

說明：請向衛福部爭取服勤時數超過上萬小時績優志工公開表揚，或

由本縣辦理服勤時數超過上萬小時績優志工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辦法：建議針對志願服務時數較高之志工夥伴，訂定本縣志工最高榮譽獎項(例:服務時數達 30,000 小時)，並另訂立宜蘭縣績優志工選拔辦法(名額待定)，以資鼓勵。

社會福利館志工團：建議採漸進式逐級表揚，例如 1 萬 2,000 小時、1 萬 7,000 小時、2 萬 4,000 小時... 比較有鼓勵之效果。

決議：謝謝志工團團長的建議，本案將帶回與長官討論過後再行決定。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政府不注重志願服務業務，其他縣市的志願服務工作人員至少都有 3-5 名，我們宜蘭縣政府只有 1 名，還兼辦其他業務，連全國評鑑也沒有出席，如果志願服務要做好，人力一定要增加，不連基本的聯繫都沒辦法做得好。(理光義剪志工隊)

決議：關於志願服務的問題，我們是非常的重視，這部分會持續努力的改進，另請承辦人研議是否增加會議場次以加強與各團隊的聯繫。

案由二：獎勵的獎牌應該要更好一點。

決議：本項建議列入會議紀錄，於本年度頒獎典禮實施。

案由三：隊旗是利用頒獎典禮授旗，還是新志工隊成立的時候給?另外有提到須繳交使用計畫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原有成立許久的團隊是否也要繳交?還是只有新成立的志工隊需要繳交?(星光志工隊)

決議：有關隊旗的部分，希望不管是新團隊還是原有團隊都能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重新蒐集資料建檔後，一併製作新隊旗，並讓新的一年有新的氣象，並請承辦人於網站上提供計畫及相關文書範本供各團隊下載使用。

案由四：志工背心的添購，是縣府有編列預算補助還是有其他資源可以支應?(星光志工隊)

決議：有關志工背心的部分，目前僅有衛生福利部有提供補助，各團隊可直接撰寫申請計畫送縣府社會處轉呈衛生福利部辦理，每兩年可申請一次。

案由五：希望能夠盡早成立LINE群組(惠旺育才)

決議：目前各單位的LINE ID尚在整理中，整理完畢後即會將願意加入群組之ID加入。

案由六：希望能夠重新舉辦志工大會師並且要新增工作人力(鴻毅志工)

決議：有關大會師部分目前有兩個瓶頸，一個是人力，一個是經費，這兩方面我們都會盡快、盡力的解決。

陸、主席結論：感謝大家的出席及提供寶貴的意見，也感謝大家能夠配合政策及規定辦理業務，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3時20分